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98年09月1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09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06月27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7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05月19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9月1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22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03月05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績效，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，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，其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全時、休假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。

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全時研究或進修等）不在學校致未能接受評鑑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每次評鑑之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期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。通過升等教師，視為通過一次評鑑，並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期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第二學期起聘任之教師，自該學期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受評鑑當學期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，免接受評鑑。

受評教師具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資格者終身免評鑑。

受評教師具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資格者，免評鑑一次。

受評教師具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資格者，單一項目免評鑑一次。

教師因重大傷病請假者，及女性教師於準備評鑑期間如因懷孕或生產，得延長其評鑑年限二年。

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
新聘教師應同時依東海大學新聘教師評估辦法進行評估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，每一項目包含校級「共同基準」與「院訂細項基準」兩部分各佔50分，總分為100分。校級「共同基準」評鑑項目及各子項目之相關說明及評分標準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」辦理。

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60分，該次評鑑視為「不通過」。四個評鑑項目加權計算後，總分達70分以上為通過評鑑。教學權重應介於30 - 60%，研究權重應介於20 - 60%，服務權重應介於

5 - 20%，輔導權重應介於5 - 20%。但教學型教師之教學權重應介於40-70%，服務權重應介於15 - 30%，輔導權重應介於15 - 30%。年滿55歲教師得申請於下一次教師評鑑時，採用教學型教師評鑑。

前項權重比例由本院專任教師自訂，報院備查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、公正，且評量採多元化、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兼顧之原則。

教師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一、教學

- (一) 教學評量結果。
- (二) 教學行政配合度。(如:預警、監考、教學大綱上網…等)
- (三)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(如: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指導學生撰寫學術論文…等)
- (四) 教師所學專長與開課符合度。
- (五) 其他。

二、研究

- (一) 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。
- (二)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- (三) 研究獎勵。
- (四) 其他。(如:翻譯著作、編寫教材、教科書著作、參加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等)

三、服務

- (一) 校內行政(如:系、院、校務委員等)與專業服務。
- (二) 校外專業服務。
- (三) 其他。(如:專訪、講座等)

四、輔導

- (一) 擔任導師。
- (二)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。
- (三) 輔導學生。(如:個別輔導)
- (四) 其他。如:寫介紹信…等)

第五條 本院細項基準之項目與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學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曾獲校級「特優教學獎」或「教學創新獎」，每件得 30 分；曾獲院級推薦「特優教學獎」(未獲學校獎助)，每件得 10 分。
- (二)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：
90 以上得 30 分；85 以上未滿 90 得 20 分；80 以上未滿 85 得 10 分；75 以上未滿 80 得 5 分。

- (三) 教師專長與開課相符，得 5 分。
 - (四)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計畫，每件得 10 分。
 - (五) 自編教材，每科得 5 分。
 - (六) 使用教學平台，每學期得 2 分。
 - (七) 開設跨學科課程，每科得 5 分。
 - (八) 開發創新課程、參加及策劃教學活動或教學革新計畫、應邀作教學性演講、獲得教學相關獎勵等，每項得 3 分。
 - (九) 其他教學表現（有具體事證），得 2~10 分
- 此項最高總分為 50 分，權重 30~60%。

二、研究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主持國科會計畫，每件得 10 分；擔任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得 5 分。
- (二) 獲政府機關研究計畫（如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縣市政府等），每件得 10 分。
- (三) 獲本校全校性研究計畫(例如：GREENS)，每件得 10 分。
- (四) 獲其他非政府機關研究計畫補助，每件得 5 分。
- (五) 獲本校學術著作獎勵，每件列為：1.頂尖著作，得 25 分 2.A 級得 20 分 3.B 級得 15 分 4.C 級得 10 分 5.D 級得 5 分。
- (六) 研討會論文發表、技術報告等，每篇得 5 分。
- (七) 其他研究表現或成果（有具體事證），得 5~10 分。

此項最高總分為 50 分，權重 20~60%。

三、服務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擔任校內外專業顧問、學會理監事、政府機關委員，每年每項得 2 分。
- (二) 參與國家考試事務工作、校外口試委員，每次（類科）得 2 分。
- (三) 學術期刊主編或編輯委員，每年得 5 分。
- (四) 擔任學術期刊審稿工作，每篇得 2 分。
- (五) 擔任本院研究中心主任，每年得 10 分；執行秘書，每年得 8 分。
- (六) 擔任校、院、系委員，每學期得 1 分。
- (七) 籌辦學術研討會，每次得 5~10 分。其認定標準，依計畫書或其他佐證資料認定。
- (八) 應邀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，每次得 3 分。
- (九) 應邀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或評論人，每次得 2 分。
- (十) 其他產官學服務（例如招生宣導等有具體事證），每項得 2~5 分。

此項最高總分為 50 分，權重 5~20%。

四、輔導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勵，得 30 分。
- (二) 獲系級推薦優良導師（未獲校優良導師），得 15 分。
- (三) 受評期間參加由校、院或系所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、學生學習輔導社群、或相關研習活動，以協助推動教學改進與輔導活動達 2 次以上者，每增加一次得 10 分。
- (四) 受評期間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之學術競賽、體育競賽、作品發表達三組以上者，每增加一組（次）得 10 分。
- (五) 擔任導師並填送導師時間紀錄表，每學期得 3 分。
- (六) 擔任法服社、服務學習活動之社團、學校社團或社群指導老師，每項 5 分。
- (七) 指導博碩士生論文畢業者，每位博士生得 6 分（共同指導減半）；每位碩士生得 3 分。
- (八) 其他輔導績效（有具體事證），每項得 2~5 分。

此項最高總分為 50 分，權重 5~20%。

本院教師評鑑評量表，依上述規定標準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教師自通過前次評鑑後，每滿四年之次一學期接受由本院實施之評鑑。

受評鑑之教師應據實提出個人最近四年評鑑資料，於三月或十月底前送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。

系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初評確認後，於當學年四月或十一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每位受評教師所填列之「教師評鑑報告書」及其相關佐證資料開會審議。評分之評鑑子項細目、評分標準與計分方式均應詳記於「教師評鑑評量表」。

有關教師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、研究獎項之審核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彙整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。

本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五月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，將結果提報校教評會。

被評鑑未達標準者，可於次學年度依第二項所訂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，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，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。

第七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所為之決議，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，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；有疑義時，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，除本辦法其他條文所規定之措施外，自第二學年度起，至提出再評量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，施予下列停權措施：

一、校內不得超授鐘點。

二、不得借調校外機構。

三、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
四、不予晉支薪俸。

五、不得申請教授休假。

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，解除前項限制。

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，由本院協調系給予合理之輔導，一年後再予評鑑；三年內未通過再評鑑者，視為不適任，應申請退休，或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。

前項之再評鑑及未通過之結果不受受評教師年齡之限制。

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於一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